

2020 年臺灣公立國小推展雙語教育之探討

廖偉民

臺東縣富山國際教育實驗小學校長

臺東大學教育系博士班博士生

一、前言

臺灣的國小英語教育始自教育部 2000 年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 2001 年的九月開始推動小五和到小六上英語課，每週一節（2000，教育部），唯學校可以利用彈性學習節數增加授課節數，2005 年再提前至小學三年級開始實施英語教育。

臺灣推行英語教育迄今已近二十年，不過實際的成效卻不明顯，張武昌（2014）指出，缺少學習成效的原因可能有下列兩項：(1)臺灣的學習氛圍是考試領導教學，英語教育變成機械化的學習，而不是實用的工具；(2)臺灣是非英語系國家的環境，學生學習英語無法在生活中使用，「學而無用」以致降低學生對英語的學習動機。

2018 年 9 月行政院長賴清德宣佈臺灣要在 2030 年達成雙語國家目標，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同年 12 月公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雙語國家』為政策推動的目標，計畫 12 年為期，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提升國人英語力，增加我國國際競爭力（2018，國家發展委員會）。

而依據「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中央各部會分別制定雙語國家的策略與作法，其中教育部也在 2018 年 12 月公布「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計畫」，訂定短期及中長期執行策略，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及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2018，教育部）。但在尚未修改相關法規前，各縣市目前以雙語實驗課程展開試辦與推展。

本文透過 2019-2020 年調查全國推動雙語教育的資料做分析探討，檢視推動現狀與困難。

二、本文

(一) 雙語的的定義內涵

教育部在 2018 年公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其中的英語領域基本理念強調了英語是世界通行的語言，面對全球化的國際環境，英語教育應符合學習者的需求，培養人際溝通的英語能力，使學習者擁有「以英語為工具學

習其他領域知識的能力」，促使學習者成為具備自學能力的終身學習者（教育部，2018），此既為利用雙語學習知識的基本概念。

目前在公立學校中常見的雙語教學模式可以分為(1) EMI 全英語授課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貼近學生生活的學習主題，結合小組任務導向及多元學習評量，提供學習情境讓學生大量使用英語進行學習，以學習學科知識為優先。(2) CLIL 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模式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CLIL 課程強調雙軌制，語言與內容同樣重要，兩種評量並重，學生同時學習英語及學科知識及技能，實施的方式具有彈性。(3) 沉浸式 (immersion)，是指學生至少要有 50% 的時間用第二語言來學習其他學科。

在上述三種模式中，CLIL 模式被大部分實施雙語實驗課程的學校所採用。CLIL 模式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是學者 David Marsh 在 1994 年所提出的雙語教學模式，目的是將「語言」和「學科知識」融合，使學習者在學習學科知識的同時，也進行語言學習，而近年更有學者提出 CLIL 模式除了上述兩種學習之外，甚至是語言背後所隱含之文化的學習。因此 CLIL 模式目前已發展為「語言、學科素養和學習」(language, literacies, and learning)(Coyle, 2018, p.168) 的教學模式。

(二) 臺灣公立小學雙語教育實施現狀

臺灣近年推展雙語教育，因受限教育法規尚未修法，各縣市只能採用雙語實驗課程進行雙語教育推展。例如新北市教育局在 2018 年所提出的「107-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計畫」指出，為了因應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須採跨領域、主題或議題式的方式進行，故提出此雙語實驗課程計畫，並訂定以 CLIL 雙語教學模式融入各校的課程發展中。而臺北市於 106 學年度起，選定部分公立小學，試辦「雙語實驗課程」，以 CLIL 作為雙語教育的模式，將英語學習自然而然地融入學習者的生活和不同的領域的課程中（臺北市教育局，2018）。作者依據 2019 年各縣市公立小學實施雙語課程現狀進行調查整理資料如下：

表 1 2019 年各縣市公立小學實施雙語課程統計

縣市	小學校數(所) (國立、市立、縣立)	實施雙語教學學校數(所) (國立、市立、縣立)	辦理比例 (%)	雙語課程實施模式
臺北市	142	12	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IL 模式 ■ 每週節數比例約占 1/3
新北市	210	31	1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IL 模式 ■ 每週 1-2 節
桃園市	186	6	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MI 模式 ■ 每週節數比例約占 1/3
臺中市	230	9	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IL、EMI 及沉浸式模式 ■ 每週約 3 節

臺南市	210	17	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IL 及沉浸式模式 ■ 每週最多 12 節
高雄市	242	12	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IL 模式 ■ 每週節數比例約占 1/3 ■ 以藝文、健體、生活、彈性領域為主
宜蘭縣	76	5	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IL 模式
新竹縣	84	0	0	
苗栗縣	114	3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IL、EMI 及沉浸式模式 ■ 每週 1-6 節，以藝文、健體、綜合為主
彰化縣	175	4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沉浸式英語教學 ■ 每週 1-3 節
南投縣	137	0	0	
雲林縣	153	30	1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MI 模式 ■ 每週 1-2 節
嘉義縣	124	8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IL 及 EMI 模式 ■ 每週 1-5 節
屏東縣	167	1	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IL、EMI 及沉浸式模式 ■ 每週 1-8 節，最多 16 節
臺東縣	88	3	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IL 及 EMI 模式 ■ 每週 1-12 節
花蓮縣	102	5	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IL 模式 ■ 每週節數比例約占 1/3 ■ 以藝文、健體、綜合為主
澎湖縣	37	2	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IL 模式 ■ 每週 1 節 ■ 以綜合領域為主
基隆市	41	0	0	
新竹市	32	6	1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沉浸式模式
嘉義市	20	19	9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IL 及沉浸式模式 ■ 每週 1-2 節
金門縣	19	18	9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IL 及 EMI 模式 ■ 每週 1-4 節
連江縣	7	1	1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IL 模式 ■ 二年級每週 2 節
合計	2596	192	7.4	

資料來源：親子天下第 111 期及研究者調查自編

由上述資料分析得知，2020 年各縣市推展雙語教育課程方式不一，但從數據及縣市的回饋資料歸納總結，可以得知以下重要的實施現狀：

1. 因教育法規尚未修法，各縣市推動雙語教育只能採用實驗課程的方式，無法擴大規模辦理。
2. 有二個縣市在 2019 年實施雙語校數的比例高達 90% 以上，但也有三個縣市尚未實施雙語教育，顯示對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的推動發展尚無配套措施。
3. 實施雙語教育沒有城鄉差距，六都實施的比例沒有顯著超過其他縣市。

4. 大部分縣市的雙語實驗課程推動模式以 CLIL 模式為主。
5. 大部分縣市實施雙語實驗課程的比例不高，且每週實施雙語的節數並不多，探究原因最主要為雙語師資不足，除英語教師教授英語領域，大多數學校並沒有非英語專長的教師具有英語能力可以協助進行雙語教育。
6. 部分縣市以外籍教師為推動雙語教學的主力，沒有外籍教師的學校則以本國籍英文教師為主，其中以後者占絕大多數。
7. 本國籍英語教師必須進行英語領域教學，沒有多餘的節數可以教授其他領域的雙語課程。本國籍英語教師的英語能力無庸置疑，但對於其他領域學科知識卻非該領域專長教師，以致無法在其他領域進行雙語教學。
8. 雙語教學實施的領域大多以藝文、健體、綜合、生活領域為主。
9. 少部分縣市雙語節數雖達每週授課比例的 1/3，但裡面仍含原英語授課節數 2-3 節，真正採用雙語授課的其他領域節數並不多。

(三) 對公立小學實施雙語教學的建議

2019 年 10 月遠見雜誌對全臺灣英語教學資源進行調查，包括英語師資數、教師授課力、英語學習力、資金投入度及雙語教學與國際交流校數等五個向度。調查結果顯示北部英語教學資源豐富，優於全臺；東部則遠遠落後平均值，顯示英語學習資源分佈的城鄉差異問題嚴重。而其中一個向度「英語師資數」的統計數據，則顯現臺灣推動雙語教育的困難所在，根據調查資料顯示，全臺灣非英語教師能以英語授課的比例僅有一成（10.5%），其中離島更是只有 4.8% 的非英語教師能以英語授課（朱乙真，2019）。這個數據呈現了臺灣想推動雙語教育，雙語師資勢必是需要被克服的最大問題所在。而作者也以上述資料分析為基礎，提出十點建議：

1. 設立專責單位，專責人員，專門經費推展雙語教育

對於雙語教育，既是國家當今發展的政策，建議設立專責機構辦理相關事宜及應對各縣市的溝通窗口；另設專責人員進行法規和行政作為的規劃安排，逐年實施；編列專門經費辦理雙語教育業務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展相關業務。

2. 對現有在職教師提供英語能力培訓的管道與認證機制

根據遠見雜誌調查全臺約 90% 的教師沒有具備英語能力或是沒有能力進行雙語教學，以致學校現場欠缺雙語教師，影響雙語教育推展的規模與範圍，建議對於現職教師提供英語能力培訓的管道與認證機制，增加雙語師資的數量才能有效推展雙語教育。

3. 提出激勵或獎勵措施，鼓勵現有教師嘗試雙語教學

對於現職教師願意參加英語能力培訓、認證以及嘗試用雙語進行教學的老師，建議給予激勵或獎勵措施。

4. 規範師資培育機構建立英語能力培力機制與能力門檻

對於未來的雙語師資來源，建議可以提早規劃師資培育機構的法規修訂，在師資培育機構即要求學生應具備修畢英語能力的門檻，以因應未來全國推動雙語教學時師資的需求。

5. 修法給予雙語教育實施的法源依據

因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教育法源尚未修訂，雙語教育的實施沒有法源依據，再加以課綱的規定束縛，目前雙語教育僅能以實驗課程方式進行，如此推展的幅度與做法受限課綱，無法擴大推展立見成效，建議鬆綁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與相關子法等法規。

6. 鼓勵彈性創新的雙語教學模式

雙語教學的模式沒有固定的方式，全因人而異，因校制宜，依各學校的師資、人力、環境、設備等相關因素，發展出合適的雙語教學模組，提供學生學習。建議鼓勵各校彈性創新發展自我的雙語教學模組。

7. 開發雙語教材提供教師使用

目前各校推動雙語教學，首在困難是師資不足，其次便是雙語教材的付缺，雙語教師因為沒有雙語教材可供教學，備課及翻譯中文教材的時間花費太多，間接造成教師沒有意願嘗試雙語教學。建議開發各領域的雙語教科書，方便教師教學使用，提高教師嘗試雙語教學的意願。

8. 招考雙語教師，增加雙語師資數量

因應雙語師資短缺現狀，建議各縣市可以依照雙語教育政策推展需求，於招考教師甄試時，提出一定比例及相關科目的名額招考雙語教師，以利學校進行雙語教學，提高學生雙語學習的質與量。

9. 善用科技媒材，弭平城鄉學習差異

克服城鄉學習的差異，弭平教育的不均等性。建議在偏鄉地區善用英語科技學習工具及數位學習，例如 AR、VR 或英語學習軟硬體設施，提供線上數位學習的資源，讓偏鄉地區的學生可以得到自主學習英語及個別化學習的機會。

10. 適性分組教學，真正習得「可以使用的英語」

現行的英語領域教學，其學習內容讓聽不懂或跟不上的學生，以及提前學習早就學會的學生，變成了教室的客人，浪費了在學校學習英語的最好時機。建議鬆綁法規，評估學生的英語學習起點，進行個別化的適性分組教學，讓學生得到最合適的英語學習。另英語是一個溝通的工具，為了讓學生能熟悉與常常開口說英語，學習內容的安排應結合與學生生活相關的生活英語，這樣才可以讓學生習得「生活中可以使用的英語」。

三、結語

本文探討臺灣在 2018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佈雙語國家發展政策及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計畫公佈後，分析 2020 年臺灣公立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的實施現況，調查統計各縣市 2019-2020 年推動雙語教育的方法與困境的資料後，作者提出 10 個建議策略，其中大部分是屬於政策性的作為建議，希望以此做為教育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是學校實施雙語教育的參考，也提供給有興趣的研究者做為進一步探究的基礎。

參考文獻

- 朱乙真（2019）。**雙語國家元年 全台英語教學資源體檢**。遠見未來Family雜誌。取自<https://futureparenting.cwgv.com.tw/family/content/index/16084>
- 張武昌（2014）。臺灣英語教育的「變」與「不變」：面對挑戰，提升英語力。**中等教育**，65(3)，6-17。DOI: 10.6249/SE.2014.65.3.01
- 教育部（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綱要**。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8）。**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綱要**。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8）。**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計劃**。臺北市：教育部。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雙語國家政策**。臺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
- 臺北市教育局（2018）。**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中小英語融入領域教學實驗計畫**。臺北市：教育局。取自https://www.wfes.tp.edu.tw/sites/default/files/11750733_1083035733_ATT1.pdf

- Coyle, D. (2018). The place of CLIL in (bilingual) education. *Theory into Practice*, 57(3), 166-176.
- Dewey, J. (1938).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New York: Collier.

